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李亦書

賴濯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相 對 人 傑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
110年度司票字第4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第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

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是否確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設立、任職之微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體生醫公司）業已遷址，相對人自無可能於原設立營業登記址提示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微體生醫公司現設址處設有管制，惟並無相對人之出入紀錄。是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即不具備行使追索權合法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已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主張負舉證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及借款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上既記載：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715號卷第13頁），準此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；反之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雖稱微體生醫公司業已遷址，且無相對人之出入紀錄云云，惟系爭本票發票人為抗告人，縱其所稱屬實，依此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未曾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出入微體生醫

01 公司，然對於相對人是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並
02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且此亦要屬實體上法
03 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非
04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5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8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11 法官 張淑華

12 法官 許婉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鄒明家